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4 年 3 月 5 日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1)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2)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3)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 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除附件所列事項外，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期貨交易法一百一十五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14 年 3 月 5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9 人中，有 0 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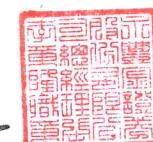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稽核主管：



(簽章)

資訊安全長：



(簽章)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3年12月31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p>一、金管會於112年6月16日至6月29日對本公司進行防制洗錢專案檢查，發現以下缺失，並於113年4月26日來函對本公司核處糾正及新台幣50萬元罰鍰：</p> <p>(一)辦理客戶審查措施，對涉及負面新聞且已申報疑似洗錢交易之客戶，未依內部規定重新評估其風險等級。</p> <p>(二)辦理高風險客戶持續審查作業，對三年以上未交易而遭凍結之高風險客戶，採取觸發「買進」交易時，始進行評估審查及「賣出」交易則未重新評估審查之簡化措施程序。</p> <p>(三)辦理姓名檢核及風險評估作業，對客戶屬金控資訊分享名單者，未依內部規定列為高風險。</p> <p>(四)辦理帳戶及交易之持續監控，對疑似洗錢交易之檢核作業有欠確實或未留存檢核紀錄。</p> <p>(五)辦理以系統輔助檢核疑似洗錢交易樣態，未設計適切參數，致未能有效檢核。</p>	<p>(一)對符合內部規範之應調高風險等級的客戶，進行全面性的清查，並全數完成調整客戶帳戶風險等級。</p> <p>(二)修訂內部規章與調整系統定審名單產出邏輯。除帳戶被設定為不可交易，每年皆須對高風險客戶執行定審重評。</p> <p>(三)修訂內部規章，新增相關檢視及處理流程（如負面新聞人物檢視、外部來函）。並進行全面性的清查，調整客戶帳戶風險等級。</p> <p>(四)針對可疑交易之檢核作業，進行業務單位輔導檢視與強化宣導應留存完整之檢核紀錄。</p> <p>(五)調整現行可疑交易態樣，增設適切交易監控條件及參數，（如相同IP、集中度類別）。系統已完成換版上線，以達有效檢核監控機制。</p> <p>(六)針對以上增訂或修正之內部規章及程序，加強教育訓練宣導，並強調應依內規，落實重評客戶風險等級與相關之作業程序。</p>	已完成改善。
<p>二、臺灣證券交易所於113年8月對本公司進行查核，發現以下缺失，金管會於114年1月16日來函對本公司核處糾正及新台幣60萬元罰鍰：</p> <p>(一)未對「eLeader」電子中台系統及「SGTP」電子中台系統進行登入壓力測試。</p> <p>(二)未訂定中台系統資料庫故障復原程序。</p>	<p>(一)「eLeader」及「SGTP」電子中台系統分別於113年9月22日及9月29日完成登入壓力測試；未來每年進行委託、查詢及登入壓力測試。</p> <p>(二)資料庫故障復原程序已於113年10月29日簽核完成；未來每年依程序進行演練。</p>	已完成改善。

註：請詳列遭主管機關處警告（含）以上或罰鍰新臺幣24萬元以上之處分；另併請詳列受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期貨交易所查核發現資訊安全缺失之改善情形。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子公司-永豐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p>一、臺灣期貨交易所於 113 年 8 月對永豐期貨進行查核，發現以下缺失，金管會於 113 年 12 月 27 日來函對永豐期貨核處注意改善及新台幣 24 萬元罰鍰：</p> <p>(一) 永豐期貨電腦及手機電子平台包括「eLeader」、「好神通」、「豐全球」、「iLeader」、「大戶投」及「理財網」等 6 種，永豐期貨未就全部下單平台同時登入及查詢帳務功能之情境辦理壓力測試。</p> <p>(二) 未訂定交易系統資料庫故障復原程序(包括備援及回復計畫等)及未訂定營運持續計畫，另未於「eLeader」交易平台首頁公告 113 年 8 月 5 日國內期貨市場開盤後發生登入電子平台及查詢帳務異常訊息。</p>	<p>(一) 下單平台於 113 年 9 月 22 日完成同時登入及帳務查詢功能之情境壓力測試；未來每年進行委託、查詢及登入壓力測試。</p> <p>(二) 交易系統資料庫故障復原程序，已配合證券母公司完成修訂，各系統資訊業務持續營運演練計畫手冊，已完成修訂。未於「eLeader」交易平台首頁公告登入電子平台及查詢帳務異常訊息等情事，日後將同步進行證券及期貨交易系統異常內容之覆確與核實，始對外進行發佈。</p>	已完成改善。

註：請詳列遭主管機關處警告（含）以上或罰鍰新臺幣 24 萬元以上之處分；另併請詳列受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期貨交易所查核發現資訊安全缺失之改善情形。

